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指導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因應學生校外賃居需求，提供賃居生租屋資訊及能夠擁有安全的住所，以保障賃居生合法權益，增進賃居生間互相關懷，以達有效維護學生賃居安全，以減低學生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外賃居學生。

肆、實施構想：

依據教育部頒工作注意事項：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及等項目，並結合地區相關單位之資源，擬定下列實施構想：

- 一、賃居服務方面：推動租賃環境安全認證及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由生輔組負責租屋資訊刊登前之安全認證查核初審作業；查核後合格之房屋出租資訊，統由學校管制資料上傳作業，期能要求規範房東依照學校之規範，提供學生安全、服務、便利之租屋服務，強化賃居服務品質。
- 二、成立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教師代表、賃居學生代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人員，以建立聯繫平臺及校外資源連結網絡。並結合導師、教官及校安人員等實施聯合賃居訪視；另視需要請台北市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及消防分隊協助本校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及重點巡邏(工作推動小組如附件1)。
- 三、賃居安全宣導：於賃居關懷訪視時，對賃居生實施安全宣導，以增強緊急應變及處置能力。
- 四、賃居生特殊緊急狀況處理：由本校校安中心(02-28214744)值勤人員，依緊急應變實施計畫處置流程進行協調與處理，以達照顧學生之最大權益。

伍、具體作法

- 一、充實租屋資訊網：蒐集、建立租屋資訊，提供完整豐富資料，

並建立完善網頁供學生查詢。

- (一) 租屋相關法律條文。
- (二) 租屋契約範本。
- (三) 簽訂平等合約應注意之事項。
- (四) 議價認知。
- (五) 賃居生租屋困擾有那些？
- (六) 賃居生所需之安全考量。
- (七) 租屋糾紛之剖析及處理。
- (八) 賃居生服務專線電話及法律諮詢服務。
- (九) 最新租屋訊息公告。

二、提供相關租屋資訊，應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登錄本校自行建置校外租屋資訊平臺及教育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供學生及家長參酌：

- (一) 確認身分。
- (二) 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
- (三) 符合關懷訪視表所列內容。
- (四) 非租賃建物所有人需確認委託書。

三、建立賃居訪視資料：請各學系導師督導班代於開學後三週內，依生輔組提供表格，統計賃居生基本資料，送生輔組彙整；俾建立學生租屋處地址、租金、房東資料。

四、執行賃居訪視並記錄：

- (一) 實施方式：訪視重點以調查校外賃居學生居住之室友現況、房東相處狀況、居家安全、學校可協助事項、其他建議等資料。
 1. 定期訪視：每學年上學期10月至12月，下學期3月至5月由各院系導師、教官、校安人員及警消人員，利用課餘時間，配合訪視學生及房東時間進行訪視。
 2. 不定期訪視：賃居學生發生突發狀況有安全之虞時，由各院系導師、教官、校安人員立即執行。
 3. 訪視重點：針對首次租屋、多人合住及老舊建物賃居生進行訪視。
 4. 訪視要領：檢視租屋合約是否合理違法，巡查租屋處是否安裝針孔或有水電相關問題，並逐項檢查消防設施、

逃生設備、建物結構，堪查周圍環境是否安全。

5. 各訪視小組請於訪視前先行辦理協調聯繫工作，以利訪視任務能順利進行，並以本校製作之各種警語文宣品（卡通造型指甲剪）致贈學生以提醒同學注意賃居及交通安全。
6. 訪問記錄表，請於每月30日前將訪視任務執行成果後送生輔組承辦人彙辦（訪視紀錄表如附件2、3）。

（二）發現訪視缺失之處理：

1. 應立即告知房東改善，並納入追蹤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2. 對賃居處所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暨租屋糾紛等之賃居生，應勸導學生更換處所，並聯繫家長與導師協助輔導改善。
3. 訪視期間有發現學生情緒低落、行為偏差等危安因素時，請即通報生輔組協調聯繫處理。

五、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取得當事人（學生、租賃物出租人）同意（有紀錄可查之方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六、本校對於預防學生賃居危害發生有功人員，由承辦單位簽報表揚與獎勵。

附件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賃居生輔導工作推動小組職掌表			
派遣單位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學 務 處	學 務 長		負責督導全般賃居業務。
生 輔 組	生 輔 組 長		負責督導及協助輔導訪視賃居生。
生 輔 組	中 校 教 官		輔導訪視賃居生。
生 輔 組	校 安 人 員		輔導訪視賃居生。
生 輔 組	校 安 人 員		輔導訪視賃居生。
生 輔 組	校 安 人 員		承辦賃居工作及輔導訪視賃居生。
導 師 代 表	各系院		協助聯合輔導訪視賃居生。
學生賃居代表	學 生		相關賃居生建議事項提供
北投中隊石牌 消 防 分 隊	消 防 員		協助聯合輔導訪視賃居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外租賃關懷(安全)訪視紀錄表

姓名		系級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租賃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本校同住同學姓名	1.系級： 姓名： 4.系級： 姓名：					房東姓名			
	2.系級： 姓名： 5.系級： 姓名：					房東聯絡電話			
	3.系級： 姓名： 6.系級： 姓名：								
項次	訪 視 (自 評) 內 容					檢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1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出入口是否有鎖具)?								
2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報器或住宅用警報器 (偵煙器)?								
3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滅火器指針須在綠色區)								
5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6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7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8	建築物內或周邊出入口是否設有監視器?								
9	與房東簽約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10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及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要領?								
12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電話?								
13	如你租賃地為一層樓分隔為6間以上房間或設置10床以上之居室者，你是否會建議房東辦理公安申報?								
14	同學是否有需學校向房東反應及建議事項? ☐ 無 ☐ 有 建議(改善)事項:								
15	同學是否願意由導師及教官前往賃居處關懷(安全)訪視，並以電子反偵測器檢查屋內是否遭裝設置偷拍裝置?					是	否	沒意見	備考
學校關懷訪視結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通知學生、家長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學生簽名		學校代表		陪同人					
		簽名		核示					

附件 3

賃居訪評照片		地址：		日期：	
1, 具有共同門禁且有鎖具 ☐ 合格 ☐ 待改進		2, 建築物週邊、緊急照明燈 ☐ 合格 ☐ 待改進			
3, 熱水器設置 ☐ 合格 ☐ 待改進		4, 滅火器設置 ☐ 合格 ☐ 待改進			
5, 住宅火警警報器 ☐ 合格 ☐ 待改進		6, 逃生標示及通道是否有阻礙物 ☐ 合格 ☐ 待改進			
7, 內部空間、同學照片		8. 內部空間、同學照片			